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1.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。